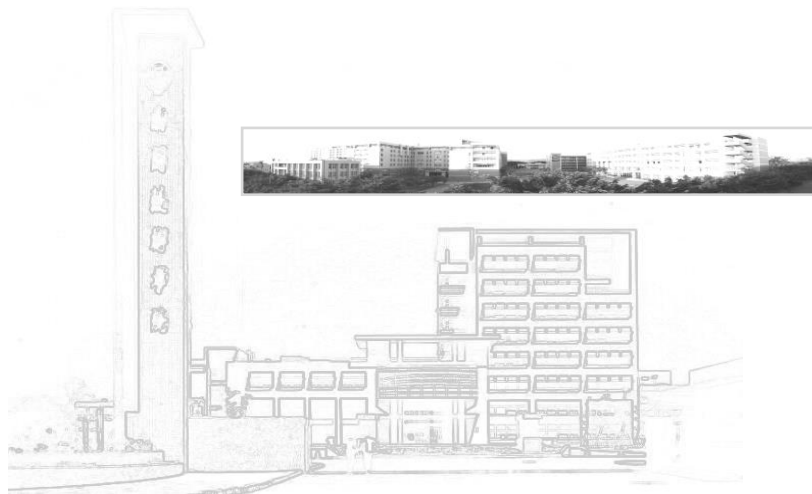




南開科技大學 【進修學院】

108 學年度【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南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學校網址：<http://www.nkut.edu.tw>

下載專區：<http://rc.nkut.edu.tw/main.php>

電話：(049) 2563489

轉分機 1363、1379

簡章索取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起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方式		108.5.1（三）起	請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招生報名資訊網點選「檔案下載」。
報名 方式 及 日期	通訊報名	108.6.1（六）～ 108.7.18（四）	1.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下載簡章。 2.應繳交報名資料7月1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星期一~星期日	108.6.1（六）～108.7.18（四）	1.報名地點： 星期一到星期五：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星期六到星期日：進修學院辦公室 2.報名時間：9:00～16:00
公告書面審查成績		108.7.25（四）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查詢。 網址： http://rc.nkut.edu.tw/main.php
成績複查		108.8.1（四）中午 12:00 前	◆ 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49)2553610、2565728
錄取報到註冊		108.8.3（六）	錄取者須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或學力證件正本 2. 相片電子檔 3. 繳交註冊費
備註		<p>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49-2563489。</p> <p>1.報名、放榜、報到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79、1363。</p> <p>2.本校傳真：049-2553610、2565728（進修學院）</p>	

※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發布於「招生專區」之正式公告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與條件	2
肆、計分項目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4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4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5
捌、錄取報到	5
玖、簡章索取方式	5
拾、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6
拾壹、其他事項	7
拾貳、附表	
【附表 1】報名表正表	8
【附表 2】報名表副表	9
【附表 3】書面審查資料-工作年資證明黏貼處	10
【附表 4】書面審查資料-職業證照影本黏貼處	11
【附表 5】書面審查資料-其他審查資料黏貼處	12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 7】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15
【附表 8】國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表 9】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	17
【附表 10】報到委託書	18
【附表 11】報名學生申訴表	19
拾參、附錄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2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三】：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33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34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核定文號：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1856161P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貳、招生系、科名額及修業年限：

◆ 進修學院 二技

招生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休閒事業管理系	24	
企業管理系	40	

◎備註：

1. 男女兼收，專科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均可報考。
2. 修業年限 2 年，可依個人需求延長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進修學院學士學位證書。
3.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4.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5. 報名錄取後，未達 20 名開班人數時，得不予開班，該班已錄取人員得輔導至相關系、科就讀，未接受輔導至相關系、科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進修學院 二專

招生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休閒事業管理科	29	
企業管理科	50	

◎備註：

- ◆ 男女兼收，高中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均可報考。
- ◆ 修業年限 2 年，可依個人需求延長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
- ◆ 上課時間：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
- ◆ 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 ◆ 報名錄取後，未達 20 名開班人數時，得不予開班，該班已錄取人員得輔導至相關系、科就讀，未接受輔導至相關系、科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參、報考資格與條件：

- ◆ 進二技男女兼收，需符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報考二技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 ◆ 進二專男女兼收，需符合公私立高職（中）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報考二專同等學歷（力）資格者。詳細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肆、計分項目：

計分項目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p>工 作 年 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年資統計至108年4月30日止。2. 基本分數為60分，總分100分。 工作年資分數=基本分數+配分3. 年資審查資料與加分標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可以佐證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2)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者，以基本分數60分計。(3)配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作年資</th><th>配分</th></tr></thead><tbody><tr><td>未滿3年</td><td>10</td></tr><tr><td>滿3年~未滿5年</td><td>15</td></tr><tr><td>滿5年~未滿10年</td><td>20</td></tr><tr><td>滿10年~未滿15年</td><td>25</td></tr><tr><td>滿15年~未滿20年</td><td>30</td></tr><tr><td>滿20年~未滿25年</td><td>35</td></tr><tr><td>滿25年以上</td><td>40</td></tr></tbody></table>	工作年資	配分	未滿3年	10	滿3年~未滿5年	15	滿5年~未滿10年	20	滿10年~未滿15年	25	滿15年~未滿20年	30	滿20年~未滿25年	35	滿25年以上	40
工作年資	配分																
未滿3年	10																
滿3年~未滿5年	15																
滿5年~未滿10年	20																
滿10年~未滿15年	25																
滿15年~未滿20年	30																
滿20年~未滿25年	35																
滿25年以上	40																

職業 證 照	<p>1. 基本分數為60分，總分100分。 職業證照分數=基本分數+配分</p> <p>2. 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者，以基本分數60分計。</p> <p>3. 配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398 1278 786"> <thead> <tr> <th>類別</th> <th>說明</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至多40分。</td> <td>40</td> </tr> <tr> <td>二</td> <td>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10分，至多30分。</td> <td>30</td> </tr> <tr> <td>三</td> <td>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項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5分，至多20分。</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說明	配分	一	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至多40分。	40	二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10分，至多30分。	30	三	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項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5分，至多20分。	20
	類別	說明	配分										
一	1. 政府單位頒發之甲、乙級證照。 2. 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舉辦之甲、乙、丙、丁等特考及格。 3. 高、普考及格。 以上至多40分。	40											
二	政府單位頒發之丙級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10分，至多30分。	30											
三	非政府單位頒發之各項證照一張加10分每多一張加5分，至多20分。	20											
其他 項 審 目	<p>1. 其他審查項目分數總分300分，以實際繳交項目評分累計，至多300分。</p> <p>2. 其他審查項目如下： 本校二技選讀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師長推薦函、原住民生、特殊優良事蹟、就讀動機以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等。</p> <p>3. 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資料無法採證，均不予給分。</p>												

◎附註：

1. 總成績（500分）=工作年資（100分）+職業證照（100分）+其他審查項目（300分）
2. 同分參酌比序，參酌書面資料審查項目(1)其他審查項目(2)工作年資(3)職業證照。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成績滿分為500分。 2. 總成績核算方法： 總成績=工作年資（100分）+職業證照（100分）+其他審查項目（300分）
錄取方式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現場登記錄取，各系、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符合此標準以上之考生須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錄取報到程序，成績未達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2. 現場登記錄取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與志願順序依序辦理，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 3. 同分參酌比序，參酌書面資料審查項目(1)其他審查項目(2)工作年資(3)職業證照。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08.6.1（六）～ 108.7.18（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站，下載簡章。 2. 應繳交報名資料7月1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星期一至星期日	108.6.1（六）～ 108.7.18（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地點： 星期一到星期五：進修學院推廣教育中心 星期六到星期日：進修學院辦公室 2. 報名時間：9:00～16:00

柒、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通知單，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
-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6】，於 108 年 8 月 1 日（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49)2553610、2565728，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來電（049）2563489 轉分機 1363，1379 再次確認。

捌、錄取報到：

- 一、屆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並辦理報到註冊程序；如當日未能親自到校者，請檢附委託書【附表 10】，委託他人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報到註冊程序，逾時未完成者，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次一位考生依序報到註冊至額滿為止，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備取之考生前來辦理遞補手續。

玖、簡章索取方式：

可上網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最新消息」（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自行下載或至本校大門警衛室索取。或請附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B4）一個，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信封上請註明「索取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簡章」，以便郵寄處理。

拾、繳交報名資料暨注意事項：

- 一、填寫報名表【附表 1、2】，並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光面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正表【附表 1】相片欄中，一張貼於報名表副表【附表 2】相片欄中。
- 二、繳交報名費 1,000 元整，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者，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及直本校應屆畢業生升二技者（憑證明）免收報名費。
- 三、報名費請擇一方式繳交（現金、ATM 轉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郵政匯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請參閱附錄五，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500 元；如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800 元。
- 四、凡報名本項招生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得於報名時繳交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
- 五、前列資料請依序疊放，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右上角，將報名表件放入 A4 大小之信封，並將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附表 10】貼於信封封面上，以掛號方式逕寄【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南開科技大學。
- 六、報名表各欄請以正楷書寫工整，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及電話欄位請務必填寫可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如各項通知因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審慎考慮。
- 八、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注意：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者，須填寫切結書【附表 7】，未填寫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證件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清楚。

- 九、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畢業年資核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為止，並以提供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所載日期核算。

- 十二、各類職業證照依評分表內所載為主，如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認定之。
- 十三、各類證明文件請依說明浮貼於各類表件黏貼處【附表 3】至【附表 5】，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各類證明文件資格認定若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 十四、有關現役軍人報考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
- 十五、報名錄取後，未達 20 名開班人數時，得不予開班，已錄取考生得輔導至相關系、科就讀，若未接受輔導至相關系、科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費用無息退還。

拾壹、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錄取結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現場提出書面敘明具體事由【附表 12】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事項，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 7 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於「招生專區」發布之消息。

拾貳、附表：

- 【附表 1、2】報名表（正表、副表）
- 【附表 3~5】書面審查資料
- 【附表 6】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 7】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附表 8】國外學歷切結書
- 【附表 9、10】報名專用信封黏貼紙、報到委託書
- 【附表 11】報名學生申訴表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

所繳交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及身分及學歷（力）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證件別	大學（學院）		年制	科	年	月畢(肄)業
	高中（職）			科	年	月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					
報考學制別及系、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進修學院二技（請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寫報考之系別優先順序 1、2 以供參酌，實際錄取系別，仍以錄取報到當天學生選填之志願表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進修專校二專（請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寫報考之系別優先順序 1、2 以供參酌，實際錄取系別，仍以錄取報到當天學生選填之志願表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錄取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 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民國 108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程序	驗身分證及報名表	審查報名資格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收費證明	發准考證	

*塗改部分請蓋章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表【副表】

報 考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二專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證 號 碼		出 生 年 月 日	

◆ 基本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繳費證明單據黏貼處（繳納現金者不用黏貼）	

請沿虛線剪下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工作年資證明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對齊此

線黏貼

【附表 4】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職業證照影本黏貼處

=====對齊此

線黏貼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其他審查資料黏貼處

=====對齊此

線黏貼

=====對齊此

線黏貼

=====對齊此

線黏貼

=====對齊此

線黏貼

=====對齊此

線黏貼

線黏貼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二專	
姓 名：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複查項目	工作年資	職業證明	其他書面審查項目
原始評定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成績複查費用為 30 元。
- 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字跡切勿潦草。
- 四、 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成績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無法出具有效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
單獨招生考試」報考資格，茲因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有效學歷（力）證明文件，本人將於 貴校報到日前
繳交有效學歷（力）證件，若所繳交之證件不符合報考之規定，或逾
期未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或由本校註銷其入學資格，已繳之學費
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實施辦法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錄取後於報到日前，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南開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部別、學制、系（組）：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地址：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請勾選報考學制別

- 進修學院 二技
- 進修學院 二專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 報名費匯票：新台幣 1,000 元，郵政受款人請寫「南開科技大學」，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500 元；如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前完成報名者，報名費 800 元，中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者，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憑檢具證明及舊生直升二技者，免收報名費。
- 2. 報名表正表、副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各 1 張。
- 3. 考生切結書（以成績單或學生證報考者）。
- 4. 其他：

綜合上列資料共 _____ 件

請將此表粘貼於報名信封上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08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
電 話：_____

請黏貼委託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委託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

南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二技、進二專）單獨招生
報名學生申訴表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8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拾叁、附錄：

附錄一、報名資格與條件

◆ 進二技報名資格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修正)第三點及相關規定，報名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第三條規定者(節錄如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

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進二專報名資格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第三十條規定，專科學校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 二、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節錄如下)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 (補習) 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 (班) 三年級 (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 (結) 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

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

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暨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p> <p>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p> <p>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p> <p>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p> <p>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p> <p>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p>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技術及職業教育目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核備

107年8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誦可能發生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考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各項招生考誦時之申訴案件。申訴受理為本校各入學管道承辦誦務單位。
- 第四條 本會組織、任期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案件受理時日起聘至案件處理終止日解任。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五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得於該招生入學考誦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訴書(如附表 11)，以掛號信函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書應備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入學考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連絡住址與電話(手機)。
二、申訴事由、內容及請求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六條 申訴案件評議規範：
一、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與案件有關人員，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與案件利害相關之本會委員，均應迴避。
二、本會自受理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三、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原因消滅後再行續評。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四、申訴人如撤回申訴案，本會將立即中止案件評議。
五、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列載主文、事實、理由、決議事項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八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通告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或該申訴受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抵觸或悖離事實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有疑義者，得移請本會再行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地區	交通資訊	備註
台中	1.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仁友、南投客運、全航等客運車、台中客運108號公車直達本校。 2.全航客運逢甲商圈（經一中街）到達本校，每隔5-15分一班。	1.南開科技大學站下車。 2.台北國光客運西站直達埔里班車自早上6:00至21:00，每小時1班。 3.高雄總達客運也有班車直達埔里，自7:30至20:00，每日9個班次。
彰化	搭乘往草屯之彰化客運車（約40分），草屯站下車，再搭往埔里線之南投客運、全航等客運車。	
北部地區	1.可搭乘火車或客運車於台中下車，再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客運車。 2.大台北地區，可直接搭乘往埔里之國光號客運車。 3.搭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後，轉搭南投客運（往埔里或日月潭）。（全程不超過2小時） 4.搭乘台北往南投國光客運在草屯下車，再轉搭往埔里之客運車。（共約3小時）	
南部地區	1.可搭乘火車或客運車於台中下車，再搭乘台中往埔里線之客運車。 2.大高雄地區，可直接搭乘往埔里之總達客運車。 3.搭高鐵於台中烏日站下車後，轉搭南投客運（往埔里或日月潭）。（全程不超過2小時）	
<p>*自行開車：</p> <p>1.台北出發→國道3號→國道6號→草屯交流道下→往草屯市區方向行駛約5~8分鐘可到達本校。</p> <p>2.高雄出發→國道3號→草屯交流道下→沿台14線往草屯埔里方向→約10~15分鐘可到達本校。</p>		
<p>*學生專車：共13條路線（詳細路線，請參考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站）</p> <p>台中：清水線、中港線、豐原線、水湳線、台中三線、大坑線</p> <p>彰化：彰化線、員林線</p> <p>南投：竹山線、水里集集線、南投一線（南投市區域）</p>		

